

周永康被审查 迫害元凶必遭大恶报

【明慧网】2014 年 7 月 29 日，周永康被宣布严重违纪、立案审查，大陆民众一片叫好，如同过节一般。继薄熙来、王立军、前“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头目李东生、苏荣、徐才厚等纷纷落马后，15 年来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之一的周永康被宣布立案审查，也预示着迫害元凶江（泽民）、罗（干）、刘（京）、曾（庆红）、李（岚清）等凶犯面临大恶报的开始。

主管活摘器官——制造“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

周永康把持中央政法委员长达十多年。周永康最大的罪恶是迫害法轮功，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在“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公布的关于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录音证据中，李长春亲口说出，“周永康具体管（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这个事。”

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是由江泽民、周永康等元凶



利用国家机器统一组织的在全国范围针对法轮功学员的群体灭绝性大屠杀，是在中共政府的支持和保护下，由司法系统和军队、武警、地方等医疗机构联合进行的系统犯罪。

长期主管政法和迫害法轮功的周永康，正是这一反人类罪恶的主谋和元凶。

周永康的核心罪恶——迫害法轮功

1999 年，人权恶棍江泽民开始迫害法轮功之后，罗干、周永康、曾庆红、李岚清等凶犯紧随其后，无视国家法律，另立一套超越国家宪法、超越国家司法体系、超越国家立法程序、凌驾于整个国家政权之上的专门迫害法轮功的特殊犯罪机构：“中共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和“610 办公室”。

他们倚仗手中的权力统治了中共中央政法委、公安机关，进而操控、捆绑了整个国家的公检法系统、宣传机构、新闻媒体。从中央到地方自上而下地形成了一个严密、独立运作的犯罪体系，成了江氏犯罪集团任意迫

害、杀戮法轮功学员的黑恶势力范围。在迫害高峰期，动用了国民经济总产值四分之一的资金打压法轮功。

在实施江泽民对法轮功的“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对法轮功不讲法律”等的“群体灭绝”政策上，罗干、周永康、曾庆红、李岚清起了主导作用。数百万法轮功学员失去生命，难以计数的幸福家庭被摧毁，无数人被酷刑折磨致伤、致残，上亿无辜民众及其亲属被推入空前绝后的浩劫之中。

法办周永康 全球掀正义浪潮

与迫害首恶江泽民在全球十多个国家被起诉一样，自 2001 年以后，周永康在海外十多个国家因迫害法轮功被以“酷刑罪”、“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起诉。江泽民、曾庆红、罗干等元凶的大恶报也即将到来。◇

明 ◎ 慧 ◎ 简 ◎ 讯



▲美国国务院 7 月 28 日发布 2013 年年度国际宗教自由报告，中国持续被列为“特别关注国”。报告谴责中共已持续 15 年的对法轮功的迫害。



▲7 月 26 日，世界器官移植大会在旧金山莫斯康尼展览中心召开，各国医师谴责中共活摘器官的暴行。



▲中共江西省委书记强卫近日来台湾，遭遇台湾法轮功学员如影随形的抗议，仓皇离台。强卫被台湾法轮大法学会以“残害人群治罪条例”控告。



严重车祸中活下来的是什么人？

【明慧网】2004年过年时，我有个弟弟在天津打工，年初五晚上下了班，和他朋友一起叫一辆出租车去吃夜宵，突然后面有一辆车把他们给撞了。当时后面那辆车是酒驾，司机不知道撞车了，还使劲往前开，到后来发现自己的车已骑在了出租车上。出租车司机和我弟弟的朋友当场死亡。当时我弟弟自己感觉不好，他马上想起我和他讲过“有事求大法师父”，他就念：“法轮大法好！李洪志师父救我！”

他当时感觉很舒服，感觉一下子轻飘飘地飞了出去，还看见好多人在围着一场车祸在看，这时耳朵里听见：还有人活着。就这样他被送进天津塘沽急救中心抢救，肋骨断三根，肝挫伤，侧面颈椎骨头已散在旁边，手机在上衣口袋里已经散了架了，全身多处是伤。

等我们第二天下午赶到时，我看我弟弟人象纸一样白，一点血色都没有，他告诉我说：“是李洪志师父救了我，没有大法，就没有我的命，但是我浑身很痛。”我和他讲：这一点痛忍一忍，可以把前世造的业还掉，不要想它痛，心里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你会不痛的。讲着讲着他睡着了。

等我家人隔天再过来看他时，都惊呆了，包括医生也很震惊。我弟弟一晚上像变了一个人，脸色红润，能自己起来走路了。一个星期恢复了正常，11天医生通知我们出院了。姓王的主任医生讲：我当了35年医生了，从没见过伤成这么重的人就这么快恢复的，太神奇了！我和王主任讲：因为他和别人不一样的。王主任讲有什么不一样的？我说我是炼法轮功的，他出事时他就念“法轮大法好，

李洪志师父救我！”是法轮大法救了他。王主任讲：“是法轮功呀，怪不得好的这么快。我知道这大法，我理解。”处理车祸的交警也很吃惊，出租车都已报废了，这么严重的车祸中还有人活着，这人的命真大。处理时叫他本人来，让我们看看，在那么严重车祸中活下来，是个什么样的人？

这件事情在我整个家族和朋友中的影响都很大，他们震惊于法轮佛法的神奇。◇



不说假话 名声大噪

【明慧网】在中共统治下的中国是一个奉行说假话的社会，而我在单位遵循法轮大法的教导，因为不说假话，竟一时名声大噪。

起因是有一天，我的顶头上司的电话响了，她看了一下号码，就对我说让我帮她接一下，说她不在。我感到很为难，知道这是违背大法“真善忍”的教导，拿起电话，和对方寒暄了半天，也没说出来这句假话，然后，我对领导说，我不愿意说假话，当时她很诧异地看着我。

是的，在当今的中国社会，这种简单的不撒谎行为已经让人无法理解，然而在我们法轮大法修炼中，这是最基本的应该做到的。而后又发生了一次要假合同，我也婉言拒绝了领导。这两次的事，让我在公司一时之间竟然名声大噪，连外地总部的经理都知道了有我这样一个不讲假话的人的存在，越来越多的同事来找我了解法轮功真相。◇

现在要想不快乐都难

【明慧网】法轮功学员汉芹是台湾公立幼儿园的园长。汉芹说：“园长职务繁忙，操心事多，许多园长因此赔上健康。我很庆幸在那时开始修炼法轮功。我已经是修炼人，看待事情不一样了，心情也跟着不同，我时



时刻刻提醒自己是个修炼人，尽管工作辛苦，都能平顺度过。”

汉芹原是台湾一公立幼儿园的幼教老师，在通勤途中接获法轮功学员递送的小书签，对法轮大法有了初步的印象。二零零九年汉芹刚刚接替园长职务，为调适紧张压力，报名参加了在树林高中举办的“法轮大法教师研习营”，因而踏上修炼真善忍的大道至今。

汉芹回想起“法轮大法教师研习

营”期间的种种，第一天上完就迫不及待于隔天凌晨四点多跑到住家附近炼功点，第三天学会五套功法那种雀跃心情至今难忘，每节下课都跑到讲桌前拿起《转法轮》翻阅，第一次拿到《转法轮》就如获至宝，一

口气读完。

“修炼之前我非常不快乐。”汉芹说：“我有很不错的先生、有儿有女、有房有车，有不错的工作和稳定的收入，父母、公婆都健在，家庭也都很不错，可说很幸福，应该快乐才是，可是不知为什么就是打从内心深处、生命底层，就是快乐不起来。

但是自从修炼真善忍之后，我的人生观、视野都开阔了起来，心胸豁达，现在要想不快乐都难。”◇

呼喊“法轮大法好”遭庭审 律师称公检法荒唐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连甘井子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刘作娜非法开庭, 刘作娜被强制戴着手铐、脚镣上庭, 她仅仅因呼喊“法轮大法好”遭绑架庭审, 辩护律师表示, 公检法人员的绑架、起诉与庭审“荒唐”、“太离谱了”。

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点多钟, 大连法轮功学员刘作娜的家属已经等候在大连甘井子法院门前, 十点二十分作为旁听的十三位家属凭身份证进入法庭。紧接着, 刘作娜戴着手铐和脚镣被带入法庭, 只见原来胖胖的她已变得很瘦, 纤瘦的身子穿着囚服, 双手戴着手铐、双脚铐着脚镣, 缓缓走上法庭。她双手向旁听席上的家属合十。

刘作娜陈述事情经过并为自己做无罪辩护, 她说: 我们本是一个幸福的家庭, 我丈夫被非法拘捕, 非法关押, 对我们全家来说真是晴

天霹雳。作为妻子我有权知道他的情况, 我去公安机关索要丈夫的逮捕通知书, 也想知道他究竟犯了什么罪。我没有参加什么组织, 也没想破坏什么法律。我本身就是守法公民。我炼法轮功没有错, 只是信仰真善忍, 做一个好人。我也是社会中的一员, 家中也有老小, 还有孩子需要照顾, 把我关押了近五个月, 对我也太不公平了。我不承认有罪。法律应该是公正的, 希望法庭公正裁决, 无罪释放我。

公诉人列举刘作娜的“犯罪”事实, 荒唐可笑地说她是“扰乱社会秩序”和“破坏法律实施罪”等, 建议将被告判处三至五年。

辩护律师义正词严为刘作娜做无罪辩护: 首先说炼法轮功是无罪的, 搞法律的人应该知道。

言论自由、信仰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刘作娜是合法公民当然享有这个权利, 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刘作娜去公安机关不是公共场所, 所以

说扰乱社会秩序是不成立的。刘去公安部门要她丈夫的逮捕通知书是合理要求, 因大厅没人接待她才喊, 喊“法轮大法好”是她自己的认识。如果因此认为是犯罪也是违法的。如果仅仅因去公安大厅喊一句“法轮大法好”, 就判三至五年, 这样的判决拿出去能不能为老百姓所接受, 岂不太荒唐了吗? 已经超出了普通人的认识, 也太离谱了吧!

辩护人认为这样的起诉和判决在全国也是一个先例, 是一个危险的先例。不能让不公证的审判伤害公民的感情, 损害公民的权益。

辩护人认为应该恢复刘作娜的人身自由, 就应该让刘作娜回家, 这个套法院自己去解。

辩护人还列举了几条法律条款以证明被告人的无罪和办案机关的违法。

邪党治下的残酷迫害：针扎手指、白钢夹夹全身

我叫孙桂香, 于二零零五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早上, 我去大连开发区得胜村发法轮大法真相资料时, 遭人恶告, 被得胜派出所五、六个警察绑架到派出所。警察问我是从哪来的, 我一概不回答。他们就用手铐把我铐在暖气管十二个小时。问我还炼不炼功? 我说: 炼! 有个警察就对我拳打脚踢。

到了后半夜三点, 将我拉到大连开发区医院检查身体。约两个小时, 把我送到大连姚家看守所。

在姚家看守所, 狱警强制我穿囚服, 我不穿, 一女警就打我。过一会, 警察给照相, 我不配合, 三个警察就上来按住我, 强行拍照, 并且叫我在一张纸上按手印, 我不按, 他们就拿针一样的东西往我手指上扎, 出了很多血。



酷刑演示：铐在暖气管上



酷刑演示图：针刺手指

几天后, 又来了两个男警察问我: 还炼不炼, 还叫我签字。我说: 炼! 他们就用白钢夹夹我全身。无论怎样迫害, 我一直坚持炼功。

我在姚家看守所被非法关押约二十天。他们就把我转到沈阳马三家劳教所。

在马三家劳教所三大队, 我拒绝承认是犯人, 拒绝穿囚服, 每天被逼坐板凳, 强迫看电视, 背监规, 还逼迫我骂师父, 骂大法, 写三书, 我统统不配合, 狱警就叫包夹打我, 警察张环给我上大挂, 导致我的手皮肉裂开。第二次给我上大挂, 导致胳膊脱臼不能动了。

大队长王某还对我拳脚相加, 扇嘴巴子, 有一个不知姓名的警察抓住我的头发往墙上撞。上大挂后的身体状况非常虚弱, 他们强制我干重活, 被迫害整整一年。◇

法官辞职潮



【明慧网】据大陆媒体报道，最近5年已有500多名法官选择离职，北京的“法官流失”现象严重；2013年，仅上海辞职的法官就有70多名。

在国外法官是个受人尊敬的职业，离职现象极其少见，为何在中国大陆却出现法官离职潮？一位法官离职时称：法官成了体制内工具。一句话道破根源，法官在中国大陆不是代表“公正、公平、维护社会公义”的职业，法律本身都成为中共迫害异己的打人的棍子、杀人的凶器，法官又能怎么样呢？

尤其是近15年来，中共迫害法轮功开始，它利用手中掌控的公检法司系统，制造了多少冤案，这个数字庞大、难以统计。很多负责审理法轮功学员案件的法官，在律师所做的无懈可击的无罪辩护之下，只好以“我听共产党的”或者“法

轮功的案件我们说了不算，‘六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说了算”等等说辞搪塞。也就是说，法官明知道判法轮功学员刑期是违法的，但是在中共暴政之下也只能充当工具了。

但是中共为了维持暴政，又制定

相关法律，让当事法官承担冤案罪责，把法官置于刀口之上。很多明智的法官看到危险的来临；很多良心未泯的法官不愿再助纣为虐，这是造成法官辞职潮的根本原因。

在中共强权下，被沦为工具的不仅仅是法官，包括整个司法系统人员，都是中共实施暴政的工具，他们在迫害法轮功学员时实施着“非法监控”、“绑架”、“抄家”、“非法关押监禁”、“实施酷刑”、“刑讯逼供”、“非法判刑”等一系列罪行。这触目惊心的罪恶，让一些法官看到中共体制下司法的邪恶和即将来到的报应和逃脱不了的罪责，此时选择离职，以逃离这个充满罪恶的工具职业。

第一个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的海南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陈援朝，已于2003年9月2日，因肺癌在痛苦中死亡。◇

用自己的大脑分析是非

有一篇哲理故事《用自己的大脑分析是非》，读来很受启发。

自然科学课的老师叫惠特森先生，在一节自然科学课上，给同学们介绍了一种称为“长翼飞猫”的动物，说这种动物早在冰河时代就全部灭绝了。他一边讲解，一边展示一个头盖骨。因为是老师讲解的，同学们很认真地做笔记，并且在接下来的测验中按照要求答题，同学们都志在必得，应该是满分。

但是，卷子发下来，所有的同学都是零分。同学们不解，质问老师。惠特森先生说，盲目相信老师是同学们得零分的原因。因为惠特森先生反复强调“长翼飞猫”这种动物早已灭绝，而且遗迹全无。尽管他如何绘声绘色地描述，用一副假的头盖骨作掩护，但是没有一位同学质疑：已经遗迹全无，老师怎么会知道呢？这个头盖骨不就是遗迹吗？怎么凭着一个头盖骨就能知道它是“长翼”呢？所以，所有的同学得零分。惠特森先生最后得出结论说：老师和课本也有可能犯错，我们的头脑不能够光是被动地接受



知识，更要去思考、分析，如果有疑问，应该主动地提出来。

央视录像中，央视记者不穿隔离衣，不戴隔离帽，还把最容易携带病菌的话筒伸向了“严重烧伤的”女孩刘思影。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医院难道连最起码的隔离防护都忽视了吗？

读了这篇文章，反思自己在大陆所接受的教育，都是灌输与服从，不能质疑，灌输的最后结果就是失去了判断是非的大脑。

最明显的表现就是在法轮功被迫害这15年里，那么容易被看出破绽的中共谎言，居然被轻易地接受了、相信了。比如，被称为“世纪谎言”的“天安门自焚案”，是中共媒体造谣的一个典型。中共利用12岁



央视“自焚”录像中，被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王进东对镜头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

的小女孩刘思影的生命来煽动仇恨。然而在央视“自焚”节目的镜头中：“自焚”中严重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切开后很快就能说话、唱歌，完全违背医学常理；而唱完歌的小女孩被中共利用完，很快又被“猝死”。中共污蔑法轮功让人自杀、自焚、杀人，可是，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全球100多个国家，都有炼法轮功的，怎么没有自杀、杀人的现象？这些稍加分析就能产生的质疑，却被中共几十年的系统洗脑训练障碍住了。◇